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3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10 月 9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剑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10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3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昕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3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10108006333023。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7337403M。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不实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连续性,公司每连续 36 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的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股东大会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书面通知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通过或填写表决票,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有效通讯方式表达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代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电话或视频等现代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运营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人选,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公司设运营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出;也可以借助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向有关人员经常使用的通讯账户发送通知;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方式送出的,电话、短信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借助即时通讯软件发出的,以将要送达人经常使用的通讯账户发出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垒知科技集团”或“债务人甲”)、垒知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垒知”或“债务人乙”)、垒知科技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垒知”或“债务人丙”)基于框架协议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或“供应商甲”)采购产品所签订的订单、各类《销售合同》、电子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等而产生的债务人甲、乙、丙对供应商甲的未付债务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担保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

1、名称: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04194384H

3、法定代表人:陈界鹏

4、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7 日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6 号 1 层 101 室

8、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信器材及相关软件、通讯设备、电子器材、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电脑软、硬件维修及相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6,673,865.83	75,104,585.28
负债总额	21,016,803.01	13,494,034.76
净资产	55,657,062.82	61,610,550.5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86,689,148.08	32,429,148.27
利润总额	16,022,401.68	6,941,101.51
净利润	14,019,842.09	5,953,487.70

(二)被担保人 2

1、名称:垒知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6058Y

3、法定代表人:陈界鹏

4、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5、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南光大厦 8- 东座(818 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网络信息技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795,291.42	11,551,488.26
负债总额	10,763,910.82	2,885,655.91
净资产	7,031,380.60	8,665,832.3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5,524,918.17	11,877,791.68
利润总额	2,224,738.13	1,766,441.09
净利润	2,105,671.20	1,634,451.75

(三)被担保人 3

1、名称:垒知科技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2813792X

3、法定代表人:干伟

4、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3 日

5、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 号楼 504 号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网上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会务服务;节能与环保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凭资质从事经营);软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219,221.59	26,555,946.18
负债总额	12,642,381.69	9,384,999.43
净资产	13,576,839.90	17,170,946.7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1,955,564.38	23,134,592.81
利润总额	5,736,719.28	4,241,412.42
净利润	5,171,979.19	3,594,106.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为债务人甲、乙、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期间债务人甲、乙、丙分别基于框架协议从供应商甲采购产品所签订的订单、各类《销售合同》、电子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等而产生的债务人甲、乙、丙对供应商甲的未付债务,担保金额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产品采购履约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1,554.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08,500 万元(含履约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61,554.57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签署的深信服移动 SAAS 业务合同不纳入业绩承诺考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垒知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签署的深信服移动 SAAS 业务合同不纳入业绩承诺考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垒知科技”或“乙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甲方”)、四川易利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利公司”或“丙方”)签署的《深信服移动 SAAS 业务框架合作协议》所形成的订单,不纳入公司与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垒知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业绩承诺考核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概述

1、在收益承诺期(即 2018 至 2020 年)各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

本文所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为正数)、附带商誉的净利润(如为正数)和非主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如为正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2、陈界鹏、南京通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收益承诺期即 2018 至 2020 年标的公司每年期末审计时点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得超过 30%。

二、垒知科技 2018 年及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垒知科技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时间	承诺业绩(万元)	实际业绩(万元)	应收账款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	1,500	1,544.14	18.19
2019 年	2,000	2,198.78	33.95

三、《深信服移动 SAAS 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就移动云 SAAS 产品持续开展合作,且双方已签署《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移动云 SAAS 产品合作协议(深信服)》,甲乙丙三方为更好地提升市场地位,发挥甲乙丙三方在各自领域的技术、资源优势,在自愿平等、自由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方就云平台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合作范围及期限

1.1 合作区域:全国

1.2 合作行业:中国移动移动云平台

1.3 合作期限:5 年,即自: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在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甲乙丙三方可协商一致重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续签本协议。同时,因合作期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作终止时, 三方均应就本合作项目项下相关产品与资源撤出事宜先行沟通协商一致。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与中国移动就本合作项目达成直签意向,乙方跟丙方需要重新签订合作协议,三方针对本协议期间已经发生的业务需继续履行。

2 合作内容

2.1 合作内容:甲乙丙三方利用各方资源优势,针对在中国移动的移动云平台上线相关产品及服务并进行销售的事宜共同展开合作,具体包括:云桌面、企业级云、安全资源池。

2.1.1 根据云平台的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作项目中向甲方指定的云平台客户提供下列信息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描述
1	咨询调研服务	主要包括:调研用户业务及数字化转型战略、云业务分布及现状,了解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针对客户现有信息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运维等现状调研和诊断分析;对调研结果进行总结与分析,结合未来诉求给出规划建议。
2	业务规划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网络技术选型分析、网络设计、传统网络设计、用户业务网络逻辑及物理架构设计、分区及 IP 地址规划、机柜布局相关设计等。
3	基础平台建设实施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的企业用户云相关业务的网络部署、服务器部署、用户软件的部署、虚拟化软件部署、IP 配置、终端配置、网络策略配置等服